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编号：KZG-2024-007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83893163

乙方：北京惠通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北里 315 号楼 D1 座 1501

联系电话：15110212715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北京惠通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项目；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项目内容：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基本情况：乙方提供本次晚会的前期准备、现场演出、后期编辑等相关工作；

3、服务内容：晚会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4、要求：按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5、演出时间：2024年6月29日（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6、本项目人员、设备租赁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

7、其他。

三、技术服务的期限

1、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7月7日合同履行完毕。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及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信息、项目资料及国家秘密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投标文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任何形式的终止而解除。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演出方案的审核权。
- （2）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涉及所有问题的决策权。
- （3）甲方享有本次晚会内容的版权（如甲方提供的节目由甲方负责版权纠纷，乙方创意的节目由乙方负责）；且本晚会的所有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 （4）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节目的演出权与改编权（如面向社会公开演出该节目，需注明乙方创作者名字）。

2、甲方义务：

- （1）审核乙方的创意方案，并给出明确意见。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例如根据确定的方案提供参与音视频录制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跟乙方对接的人员等，并由甲方负责人员管理以配合乙方的工作要求。
- （3）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演出场地，乙方临时办公场所，节目排练场所，节目录制现场，活动彩排至演出期间的服装道具存放地，化妆间，演员候场室等。
- （4）后勤保障：排演场地的照明，排演到演出期间的安保，演出现场的电力保证，演出现场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配合。
- （5）承担综合协调。
- （6）承担相关的保密义务。
- （7）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享有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享有自主工作权：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安排，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计划及节目等。

2、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整台晚会的创意，并提供创意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由乙方负责的创意类节目的原创性，保证节目的积极性，合法性；因乙方演出及后期制作中使用的素材、资料、创意等原因导致与任何第三方侵权的法律问题或争议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创意方案开展具体的工作：节目的编排，音频录制，视频录制，文字创作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节目的编排：舞蹈类节目，语言类节目，情景类节目，音乐类节目，其他类型节目的创作和编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应按要求邀请晚会演职人员，并对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4）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文字撰稿工作：包括台词，演讲词，字幕，对白旁白，视频创作等所有涉及到文字的工作。

（5）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音频制作工作：包括背景音乐，原创音乐，器乐，歌曲，情景音乐等所有音频的录制及后期制作。

（6）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视频制作工作：包括原创视频的录制剪辑和后期制作，并将后期制作的成片按甲方要求格式交付。

（7）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严格确保整台晚会的质量和效果，确保晚会顺利进行，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进度表完成甲方指定的审查。

（8）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整台晚会的音响工程，并对现场的音响质量和效果负责；

（9）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搭建和拆除舞台、布景等舞台舞美工程，保证搭建工程的安全施工，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

（10）乙方负责按创意方案提供服装道具，以及晚会现场所需的显示屏及辅助器材等；乙方负责消电检的相关工作；

(11) 为保证晚会效果，乙方负责为重要角色造型。

(12) 专业品质保证：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晚会的演出安全，保障期间积极配合属地应急消防局的工程安全监督，及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和保障方案。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现场提供设备及道具、搭建和拆除施工等导致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甲方工作过错导致，则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14)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外泄露、转让及传播。

(15) 合同期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及演职人员的酬劳由乙方负责，并对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及人身安全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若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

如乙方发现有任何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同甲方一同商讨解决办法，以确保晚会圆满成功。

(1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申报、审批中所需的资料及各类数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活动的全程录像，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文件格式和存储方式提供。

(18) 乙方负责设计制作晚会演职人员的工作证，停车证、地标、袖标、手环。

(19) 乙方对其出具的鉴定结论终身负责。

八、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

2、服务期延误

双方约定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服务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不批准的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交货时间及顺序

采取一次性交货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九、质量与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服务保障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履行完毕。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价款为，总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 元）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演出全部结束并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项服务均满足甲方活动要求，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2 、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惠通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10275000000573175

2.3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晚会的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项目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该晚会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的追索。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二、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2、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原因终止合同，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4、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显示屏、晚会所需设备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根据损失情况有权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服务费 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付的因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范畴。

7、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泄露，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批复或延期拨付等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支付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影响、施工地发生八级以上的大风、六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传染疾病等事件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费用及服务期的延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通知和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六、其他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明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抗战馆 签订。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起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082850796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5 号楼 D1

座 1501

邮政编码：

电 话：15110212715

传 真：

电子信箱：709602003@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10275000000573175